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王匡世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相　對　人　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52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52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，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835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為擔保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5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債券即將屆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等影本無誤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